

证券代码：836157

证券简称：顺邦通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明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毕剑平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，提名陈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审核，陈明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，提名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审核，周国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，提名吴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审核，吴灿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，提名吴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审核，吴为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胡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，提名胡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审核，胡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顺邦通信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6 日